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情况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已获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利 0.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6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11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11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11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74	陈佩君
2	03*****176	黄德胜
3	08*****26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8*****2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8*****1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 1999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孙艳

咨询电话：0632-5619228

传真电话：0632-598556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